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代價為36,604,338港元。本集團於中軟賽博持有之股本權益百份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26%增至76%。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4)條計算收購事項之溢利及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資產及代價比率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後，中軟賽博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

1. 訂約方

賣方 : (1) Cyberwa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及
(2) Pro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買方 :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甲及賣方乙收購於中軟賽博之25%股本權益。

中軟賽博現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買方	26%
賣方甲	25%
賣方乙	25%
天津泰達國際	24%

於完成後，中軟賽博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買方	76%
天津泰達國際	24%

於完成後，中軟賽博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將享有中軟賽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部可供分派利益之76%。

有關中軟賽博之資料

中軟賽博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4,807,692.31港元）。中軟賽博之全部註冊資本已繳足。中軟賽博現時由賣方甲、賣方乙、買方及天津泰達國際分別擁有25%、25%、26%及24%權益。

中軟賽博為一家國內特別軟件外包業務公司，與知名之跨國客戶維持長久穩定關係，不時向此等客戶提供安全軟件之開發、測試、傳呼中心和一系列有關技術服務。

有關中軟賽博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軟賽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中軟賽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54,051

元(約6,782,741.35港元)。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8,137,115.22	4,861,734.8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7,049,724.63	4,549,941.36

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94,238.61元(約2,302,152.51港元)及人民幣2,168,279.51元(約2,084,884.14港元)。

代價

待售權益之總代價為36,604,338港元，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18,302,169港元(即總代價之50%)予每名賣方：

1. 8,473,232港元將於簽訂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每名賣方；
2. 8,473,232港元將於條件獲達成及就根據轉讓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每名賣方；及
3. 如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0%或以上，將須於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簽發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賣方支付額外1,355,705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安排分別編製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以下兩項釐定：(i)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人民幣7,049,724元(約6,778,580.77港元)10倍之市盈率；(ii)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經計及可能較上年同期有20%之潛在增長，及如達到該等增長，另加中軟賽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額外0.8倍之市盈率。上述第(i)及(ii)項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參考市盈率之基準乃由訂約各方經商業磋商釐定，訂約各方認為此乃收購規模及業務與中軟賽博相類之公司釐定代價之正常基準。此外，由於中軟賽博之業務性質，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其價值主要反映於溢利水平上，故本公司參考其純利而非資產淨值作出釐定。

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3.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對中軟賽博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已滿意其結果；
- (ii) 每名賣方在轉讓協議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之日期均沒有被違反；
- (iii) 賣方及天津泰達國際就轉讓待售權益發出同意函；
- (iv) 中軟賽博之董事會就以下事宜通過決議案，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批准及同意轉讓協議；
 - (2) 批准及同意中軟賽博之新公司章程；及
 - (3) 批准(i)買方根據中軟賽博之新公司章程委任三名董事擔任中軟賽博之執行董事（即在現有由買方委任中軟賽博之兩名董事以外再由買方委任多一名董事）；及(ii)買方委任之董事擔任中軟賽博之法人代表。
- (v) 買方就完成取得所有必須或合理要求之批准、同意及許可。

如條件未能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買方認為之合理時間)內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可能終止轉讓協議。在該情況下，每名賣方須將如上文所述已向賣方支付之首期代價連同利息退還予買方，除事先違反外，轉讓協議之各方將不會對其他方享有任何索償權或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計劃大事擴充其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而中軟賽博之多名客戶，包括IBM、摩托羅拉、松下、Epson及HP均為本集團發展之策略性目標。中軟賽博之業務經過多年經營已取得穩定發展，並能維持高度盈利能力。此舉對本集團資訊科技外包業務發展有著策略性重要意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長遠回報。

本公司已於中軟賽博擁有26%股權，於完成後將於中軟賽博擁有76%股權。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在中軟賽博取得額外控制權，並將可更充分地發掘中軟賽博之潛力和協調本集團對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之策略性客戶之計劃。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各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4)條計算收購事項之溢利及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資產及代價比率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購買待售權益
「營業日」	指	中國之法定工作日及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完成轉讓待售權益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佈「條件」一節
「中軟賽博」	指	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
「天津泰達國際」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中軟賽博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
「待售權益」	指	於中軟賽博之50%股權(各賣方分別擁有25%權益)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Pro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軟賽博之股東
「賣方乙」	指	Cyberwar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軟賽博之股東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4 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不應被視作該等人民幣款額已經、原應或能夠(視情況而定)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崔輝先生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